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
承诺函

鉴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化工”）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浙江盾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江南化工及其控股股东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新义，以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江南化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本人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本人不转让在江南化工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江南化工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江南化工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江南化工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7 年 1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公司控股股东：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2017 年 1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公司实际控制人：

姚新义（签字）：_____

2017 年 1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公司全体董事：

冯忠波（签字）：_____

王 涌（签字）：_____

赵智勇（签字）：_____

沈跃华（签字）：_____

赵海涛（签字）：_____

赵 磊（签字）：_____

李生校（签字）：_____

张大亮（签字）：_____

杨棉之（签字）：_____

2017 年 1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公司全体监事：

李孔啟（签字）：_____

景文博（签字）：_____

蒙群英（签字）：_____

2017 年 1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沈跃华（签字）：_____

李庭龙（签字）：_____

邬本志（签字）：_____

王自军（签字）：_____

赵海涛（签字）：_____

王敦福（签字）：_____

赵 磊（签字）：_____

王永斌（签字）：_____

2017 年 1 月 23 日